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1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黃敏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